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至2027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协同配置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收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中车电机")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电动")合计持有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车商用车动力")10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0,692.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告如无特别说明,所述金额币种均指人民币)。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和电池的研发及制造业务。

● 本次交易对方中车株洲所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襄阳中车电机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全资子公司,中车电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车株洲所、襄阳中车电机及中车电动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交易完成后,业务开展可能面临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但风险整体可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推动时代电气新能源汽车电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能源乘商电驱"器件+部件+系统"全产业链核心优势,时代电气拟通过自有资金现金收购相关股东方持有的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中高端电驱的研发及制造,产品涵盖新能源商用车电机、电控、燃料电池DC/DC和其他车用变流设备,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和电池的研发及制造业务。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型谱完善,已建立客车、轻卡、重卡三大电驱平台,可提供覆盖组件(控制板、驱动板、定转子等)、部件(单电机、单电控)、系统(三合一、电驱桥等)的全级次产品。

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241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332.36万元,评估值为10,692.50万元,增值额1,360.14万元,增值率14.57%。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金额人民币10,692.50万元。(1)收购中车株洲所持有的中车商用车动力48.7919%股权,交易金额为52,170,752.88元;(2)收购襄阳中车电机持有的中车商用车动力16.2081%股权,交易金额为17,330,515.51元;(3)收购中车电动持有的中车商用车动力35%股权,交易金额为37,423,759.90元。

本次交易对方中车株洲所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襄阳中车电机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全资子公司,中车电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车株洲所、襄阳中车电机及中车电动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车株洲所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襄阳中车电机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全资子公司,中车电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车株洲所、襄阳中车电机及中车电动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注册资本:912,68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9月9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16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车株洲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44,578.98万元,净资产为4,962,510.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230,899.74万元,净利润为326,282.19万元。

公司与中车株洲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谦
注册资本:49,769.6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6日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卧龙大道北1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用电机及部件(牵引电机、特种电机、直线电机和磁悬浮电磁铁及辅助风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集成产品、工业传动特种电机、特种装备电机及电机维护和配件、变配电产品、变压器、电抗器及其系统集成;桥梁部件、机车拖轴瓦开发、铁路客车电风扇、电取暖器及其他电器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及运维服务;轨道交通地面及车辆电气柜、电力传动、水力发电装备及配电系统的开发、水力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施工、微机综合自动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制造及运维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矿用成套设备、防爆类产品开发、制造及运维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株洲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襄阳中车电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416.75万元,净资产为71,039.4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3,418.39万元,净利润为10,277.58万元。

公司与襄阳中车电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高华
注册资本:254,099.9428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2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1.0000% |
| 2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36.3683% |
| 3 | 深圳可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937% |
| 4 | 肖锟 | 2.6087% |
| 5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6974% |
| 6 | 邓鹏图 | 0.2486% |
| 7 | 汤跃 | 0.1500% |
| 8 | 张洁 | 0.0334% |
| 合计 | | 100.0000%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车电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3,268.01万元,净资产为168,267.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8,693.34万元,净亏损为82,308.25万元。

公司与中车电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谦
注册资本:20,555.45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天易大道959号(新马金谷2.2期D1、D2栋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29.39 | 48.7919% |
| 2 |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7,194.41 | 35.0000% |
| 3 |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 3,331.65 | 16.2081% |
| 合计 | | 20,555.45 | 100.0000%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2023年末/2023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43,063.14 | 38,258.50 |
| 总负债 | 33,730.78 | 25,041.07 |
| 净资产 | 9,332.36 | 13,217.43 |
| 营业收入 | 8,733.17 | 17,031.84 |
| 净利润 | -3,940.15 | -6,494.35 |

本次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241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063.1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33,730.7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332.36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92.50万元,增值额1,360.14万元,增值率14.57%。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2月13日在湖南株洲签署:(1)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甲方一");(3)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4)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转让方");(5)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

2、交易标的及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一、甲方二及甲方三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8.7919%、35.0000%、16.2081%的股权以人民币5,217.08万元、人民币3,742.38万元、人民币1,733.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92.50万元(含税)。

4、先决条件及交割

4.1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

4.1.1 受让方已经就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和国资备案程序。

4.1.2 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已按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业务顾问提供了因尽职调查而必需的标的公司、关联公司的文件,并且受让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关联公司的有关公司成立、变更、各项审批、法律、财务、工程、土地及物业、管理、运营、外汇、借贷、担保及投资等资料文件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在法律、财务、业务方面均不存在对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财务尽调结果显示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关联公司的财务体系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误解的事项。

4.1.3 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已经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

4.1.4 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依法所需之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股东会决议等)。

4.1.5 标的公司已在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上将受让方记载为持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4.1.6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化。

4.1.7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4.1.8 全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方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予标的公司,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2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先决条件尽快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由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办理或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评估、审批、申报、登记及备案手续。

4.3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第4.1条所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的情况下,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标的公司应向受让方递交本协议第4.4.1条所列的文件,受让方应向标的公司递交第4.4.2条所列文件;本协议生效30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4 交割文件

4.4.1 在交割日,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递交下列文件:

4.4.1.1 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

4.4.1.2 已经标的公司及转让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原件;

4.4.1.3 已将受让方记载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乙方已在该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上被登记为持有公司的100%股权的股东;

4.4.2 在交割日,受让方应向标的公司及转让方递交下列文件:

4.4.2.1 受让方签署的交易文件。

5、过渡期间安排

5.1自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5.1.1 处置、购买、或同意处置或购买总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或股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5.1.2 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或有的),但在其惯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5.1.3 与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5.1.4 豁免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5.1.5 进行利润分配,进行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5.1.6 对已有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或协议作出修改;

5.1.7 为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产权负担,或提供贷款,或签订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5.1.8 进行其他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6、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6.1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

6.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竞业禁止

转让方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关似或相互竞争的业务,并应确保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股权的其他实体或人士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关似或相互竞争的业务。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实现电驱产业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业前景光明,产业规模巨大,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时代电气未来重要的增量产业板块。时代电气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汽车电驱零部件及系统集成商,商用车电驱业务的并购,有利于加速实现时代电气汽车电驱产业的规划目标,持续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电驱产业板块,实现时代电气电驱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地位的稳步提升。

2、有利于提升电驱产业核心竞争力

乘用车与商用车业务具有较高的产业协同性。当前,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主机厂都在同时布局乘用车和商用车,大力推行乘商平台融合,对电驱供应商也提出了同时具备乘商平台的新要求。目前电驱行业头部公司同时布局乘用车电驱和商用车电驱业务,通过业务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力。时代电气通过收购商用车电驱业务,在技术协同方面,可以推动乘商共用研发平台,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速度,实现在中低功率段电驱产品从乘用车电驱向商用车电驱领域的延伸;市场协同方面,可以借助乘用车电驱客户的资源,推动商用车中重卡电驱业务的拓展;在供应链协同方面,通过共性物流共用供应商,共享供应资源,有利于提高供应链议价能力,降低采购生产成本,提升电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时代电气打造新能源汽车电驱产业集群,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4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简称: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09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0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17,730,3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17,730,380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12,875,84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4,854,5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1007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100706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50340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1.5972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2,695,930 | 99.974763 | 135,954 | 0.019071 | 43,958 | 0.006166 |
| H股 | 303,511,139 | 99.559331 | 1,343,399 | 0.440669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016,207,069 | 99.850323 | 1,479,353 | 0.145358 | 43,958 | 0.004319 |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728,217 | 99.252505 | 736,366 | 0.718446 | 29,774 | 0.029049 |
| H股 | 214,773,415 | 89.715253 | 24,621,123 | 10.28474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16,501,632 | 92.574411 | 25,357,489 | 7.416880 | 29,774 | 0.0087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728,217 | 99.252505 | 736,366 | 0.718446 | 29,774 | 0.0290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A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H股股东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陈忠阳、李心丹、周中胜、罗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

1、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23,915.36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和协议、履行实缴出资、配合各方办理相关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

1、同意在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将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整合进入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后,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197,803.36万元,持股比例为35.45%。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股权整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和协议、履行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配合各方办理相关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设立投资银行内核管理部。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对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工作进行细化和落实,并在符合风控合规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部运作流程、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孙中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6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5,325,205.4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等关联方共同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增资,其中东吴创新资本出资23,915.3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在本次增资后,由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集团")增发股权收购苏州市财政局、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国发集团、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整合")。股权整合后,苏州市财政局、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国发集团、东吴人寿成为资管集团的股东,通过资管集团间接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其中东吴证券和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资管集团197,803.36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5.45%。

●国发集团、园区经发、东吴人寿、苏州资管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增资后,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股权整合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尚需各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苏州资管及资管集团的业务开展亦存在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参与苏州资管增资情况

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苏州资管20%股权。

苏州资管拟面向现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东吴证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与国发集团、园区经发等关联方按评估价(1.52元/股)共同向苏州资管增资,其中东吴创新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23,915.36万元。东吴创新资本参与增资价格较苏州资管账面净资产价值溢价15.11%。本次增资苏州资管有部分股东拟放弃参与,因此本次增资后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苏州资管股权比例从20%增加至20.43%。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后苏州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 --- | --- | --- |
| | 出资额 | 股比 | 出资额 | 股比 |
| 苏州市财政局 | 128,700 | 22.50 | 132,563.84 | 20.81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8,640 | 12.00 | 84,373.79 | 13.2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760 | 8.00 | 45,760 | 7.18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2,900 | 7.50 | 62,636.84 | 9.83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42,900 | 7.50 | 48,800.17 | 7.66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5.00 | 28,600 | 4.49 |
| 其他股东情况 | 214,500 | 37.50 | 234,167.24 | 36.77 |
| 合计 | 572,000 | 100.00 | 636,901.88 | 100.00 |

2、股权整合情况

资管集团成立于2024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由国发集团100%控股。在本次增资后,由资管集团增发股权收购苏州市财政局、国发集团、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东吴人寿持有的苏州资管的股权;其中资管集团向东吴证券和东吴创新资本合计增发197,803.36万元股权,收购东吴证券和东吴创新资本持有的苏州资管130,133.79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为资管集团1.52股换苏州资管1股。股权整合后,苏州市财政局、国发集团、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东吴人寿成为资管集团股东,通过资管集团间接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其中东吴证券和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资管集团197,803.36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5.45%。本次股权整合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整合后苏州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整合前 | | 股权整合后 | |
| --- | --- | --- | --- | --- |
| | 出资额 | 股比 | 出资额 | 股比 |
|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53,934.47 | 55.57 |
| 苏州市财政局 | 132,563.84 | 20.81 | /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4,373.79 | 13.25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760 | 7.18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2,636.84 | 9.83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48,800.17 | 7.66 | 48,800.17 | 7.66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4.49 | / | / |
| 其他股东情况 | 234,167.24 | 36.77 | 234,167.24 | 36.77 |
| 合计 | 636,901.88 | 100.00 | 636,901.88 | 100.00 |

本次股权整合后资管集团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整合前 | | 增发股权 | 股权整合后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对应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对应持股比例 |
|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201,497.04 | 201,497.04 | 36.11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95,208.00 | 115,208.00 | 20.65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9,555.20 | 69,555.20 | 12.47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28,248.16 | 128,248.16 | 22.98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3,472.00 | 43,472.00 | 7.79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537,980.40 | 557,980.40 | 100.00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苏州资管为了落实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地方债务化解、房地产风险防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拟开展新一轮增资。苏州资管拟以此次增资为契机,进一步充实资本用于拓展不良资产业务,更好发挥地区经济发展金融"稳定器"作用,凸显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功能性定位,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与资产经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为了强化苏州资管的"优化金融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转型升级"功能定位,聚焦主业,满足行业分类监管的需要,国发集团成立的资管集团拟通过增发股权的方式收购苏州市属金融国企所持有的苏州资管股权。

东吴证券鉴于苏州资管成立以来良好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上级关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及部署,深化公司根据地战略,更好发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主力军的功能性作用,参与本次苏州资管的增资以及股权整合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整合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尚需各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增资后,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股权整合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情况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8728U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第一大股东:苏州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国发集团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4794993K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资本:25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黄艳担任园区经发董事、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园区经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赵琨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颖担任东吴人寿董事、公司监事黄艳担任东吴人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吴人寿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法定代表人:万为民
注册资本:57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17-24楼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东吴创新资本与相关关联方共同向苏州资管增资。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孙中心兼任苏州资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苏州资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3、苏州资管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苏州市财政局 | 128,700 | 22.50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8,640 | 12.00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760 | 8.00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2,900 | 7.50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42,900 | 7.50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5.00 |
| 其他股东 | 214,500 | 37.50 |
| 合计 | 572,000 |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资管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中国银监会公布获准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业务,是江苏省仅有的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苏州资管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953,001.96 | 3,247,243.29 |
| 负债总额 | 2,201,307.56 | 2,391,938.48 |
| 净资产 | 751,694.40 | 855,304.81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10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4,566.63 | 126,294.54 |
| 净利润 | 52,382.02 | 36,608.51 |

注: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E54UJH0A
法定代表人:万为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2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资管集团增发股权收购苏州市财政局、国发集团、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新资本、东吴人寿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

2、关联关系

资管集团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资管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资管集团股东情况(本次股权整合前)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资管集团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苏州资管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一)审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841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苏州资管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47,243.29万元,负债为2,391,938.48万元,净资产为855,304.81万元。2024年5月苏州资管发行了永续债100,000.00万元,根据会计处理原则在报表中列为权益工具,扣除该部分金额后,调整后净资产(不含永续债)账面价值为755,304.81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资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21283号),此次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苏州资管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含永续债)的评估价值为869,404.01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亿玖仟肆佰零肆万零壹佰元整),该评估价值与苏州资管审计后净资产(不含永续债)755,304.81万元相比,增值额114,099.20万元,增值率为15.11%。按评估价值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1.52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于本次增资拟以评估价1.52元/股作为增资价格,拟以资管集团1.52股换苏州资管1股的收购价格进行股权整合,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各方履行完法律程序后实施。公司将与苏州资管及相关股东、资管集团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吴证券参与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上级关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及部署,深化公司根据地战略,更好发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主力军的功能性作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议案及股权整合关联交易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议案及股权整合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马晓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议案及股权整合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整合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尚需各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尚需各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苏州资管及资管集团的业务开展亦存在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1、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相同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1555 | 东吴证券 | 2024/12/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 | | |
|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代理人(如有)姓名 | | | |
|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 | | |
| 股东签名 | |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4年12月31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钟晔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杰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幸致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